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对部分道路进行命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24〕47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随着城市的发展，我区道路不断延伸，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753号）、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道路命名导则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决定对部分道路进行命名，实现道路名称规范化。

1. 西涯中心街：该道路位于北郊镇，南北方向，北起和平路（西段），南至金溪苑住宅区，长约400米，宽5米。

2. 杏园北街：该道路位于北郊镇，东西方向，东起周村区界，西至学院东路，长约530米，宽16米。

3. 西坞北街：该道路位于北郊镇，东西方向，东起滨河西路，西至深圳路，长约610米，宽16米。

4. 育贤路：该道路位于城北路街道，石庙社区以南，东门路小学以北，东西方向，东起东门路，西至周长路，道路长约400

米，宽 10 米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